附件 2

朝阳将台北京泰保兴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9·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 年 9 月 7 日 16 时 30 分许，在朝阳区将台地区丽都公寓 1 栋四层 141 房间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将台地区办事处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授权，成立由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文旅局、区住建委、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将台地区办事处组成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同步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朝阳将台北京泰保兴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9·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事发项目承包单位违法转包、安全管理缺失，发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力，现场工人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1.北京泰保兴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保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刘某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565756120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六街2号，经营范围包含专业承包；建筑物清洁服务等。

泰保公司具备以下建筑业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等。

2.丽都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都饭店”），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王某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6662N，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6号，经营范围包含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河北鼎恒铝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某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8MA07N9K19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讯一路南侧永昌路东侧，经营范围包含生产铝合金型材、塑钢型材；加工、安装、销售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等。

（三）事发项目基本情况

事发项目为“丽都公寓及丽都维景酒店公区窗户更换工程”，内容包括旧窗拆除，型材、玻璃运输及安装，垃圾清运等。该项目发包单位为丽都饭店，承包单位为泰保公司，双方于2026年7月21日签订工程合同，总金额约59.88万元，总工期120天。合同签订后，泰保公司将事发项目整体转包给姚某超个人。为便于开票走账，姚某超使用鼎恒公司相关材料与泰保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总金额46.5万元。

经查，鼎恒公司仅负责窗户型材的加工制造，泰保公司先将46.5万元工程款汇入鼎恒公司账户，在保留型材制造、加工费用后，鼎恒公司再将剩余款项汇入姚某超个人账户并开具全款发票。姚某超负责沟通协调并将型材运输、窗户拆装、垃圾清运等以100元/平米的价格转包给邓某强（一）个人。事发当天，作业现场除邓某强（一）外，另外两名工人邓某强（二）、李某强均由邓某强（一）临时雇佣，邓某强（一）、邓某强（二）均不具备高处作业类特种作业操作证。

经核实，事发项目属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但丽都饭店未向将台地区报备。

（四）政府部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1.区文旅局：

根据区文旅局提交的相关材料，在事故发生后，区文旅局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北京市酒店业管理暂行办法》（京文旅发〔2023〕83号）第二条、第三条明确规定：“本办法所称酒

店，是指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的经营单位”、“文旅部门是酒店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酒店业的行业管理工作。”事发地点为朝阳区将台地区丽都公寓，该场所建筑性质为公寓，不属于《北京市酒店业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酒店”范畴。区文旅局在宣传培训和检查时已督促丽都饭店加强了安全生产工作。

2.区住建委:

根据区住建委提交的相关材料，在事故发生后，区住建委主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片区监督人员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工作。经核实，事发项目未在住建部门进行报备，也未在属地街乡办理限额以下登记备案及零散施工作业登记。

3.将台地区办事处:

根据将台地区办事处提交的相关材料，事故发生后，将台地区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协助开展事故调查。今年以来，将台地区多次召开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和专题安全生产培训会，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了专项检查，并组织辖区重点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及事故警示教育。

4.通过调阅区文旅局、区住建委、将台地区办事处相关材料，同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暂未发现相关部门及人员存在履职问题。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9月7日8时30分许，邓某强（一）带领邓某强（二）、李某强来到丽都公寓1栋四层，准备拆除、更换141房间外窗。其中邓某强（一）负责现场管理并与邓某强（二）一起拆除、更换窗户，李某强负责现场垃圾清运。

16时30分许，邓某强（一）站立于客厅窗台边缘为新装玻璃涂抹密封胶。作业过程中身体失稳坠落于公寓西侧小花园内。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邓某强（二）、李某强立即下楼到小花园内查看邓某强（一）受伤情况。

16时40分许，邓某强（二）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16时50分许，“120”急救车赶到事发现场，将邓某强（一）送往望京医院进行抢救。

18时许，邓某强（一）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丽都公寓1栋四层141房间。经现场勘查，该房为三室一厅结构，客厅窗户朝西，长约5.6米，高约1.4米，窗户底部有高约1.2米的窗台。客厅地面散落角磨机、胶枪、物料绑带等工具，但未见安全带、安全绳等高处临边作业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品。邓某强（一）坠落位置位于公寓西侧小花园内，后经对其他在场人员的调查询问，事发时邓某强（一）独自站立于客厅窗台边缘为新装玻璃打胶，其作业面距离坠落位置垂直高度约12米。



图 1 事发公寓西侧周边情况



图 2 事发现场情况

（四）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为邓某强（一），男，37 岁，江西人。经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鉴定：邓某强（一）符合高坠致重度颅脑损伤死亡（京盛唐司鉴所〔2026〕病鉴字第 527 号）。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38 万元，其中包含赔偿死者家属 135 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同时保护了事发现场，并向区政府相关单位报告了事故情况，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管理。

四、事故直接原因

综合相关调查结论，认定本起事故直接原因是：邓某强（一）违章作业致高坠死亡。

（一）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二）直接原因分析

邓某强（一）在未佩戴安全带的情况下，站立于窗台边缘进行高处临边作业，作业过程中因身体失稳坠地身亡。

（三）间接原因分析

1.个人违规组织施工。泰保公司将事发项目违法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姚某超个人[1]，未审核事发项目作业人员的高处作业类特种作业资格[2]。

2.承包单位安全管理缺失。泰保公司对事发项目安全管理缺失，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邓某强（一）未佩戴安全带违规进行高处临边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3]。

3.发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力。丽都饭店作为事发项目建设、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办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登记[4]；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作业现场安全检查流于形式[5]；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发项目作业现场无合规可用的固定锚点、窗户拆装人员无高处作业类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邓某强（一），男，群众，江西人，事发项目作业人员。在未使用任何安全防护用品情况下，违规站立于窗台边缘进行高处临边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责任追究。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4]《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京建发〔2023〕285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或个人应主动通过“京通”及时登陆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并对提供的信息负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姚某超，男，事发项目实际承包人。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非法承接事发项目；在进场作业前未审核邓某强（一）的高处作业类特种作业资格，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刘某民，男，泰保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事发项目违法转包给姚某超个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刘某民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泰保公司。将事发项目违法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姚某超个人，未审核作业人员高处作业类特种作业资格；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邓某强（一）未佩戴安全带违规进行高处临边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泰保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3.王某群，男，丽都饭店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事发项目未按规定办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登记、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力、安全检查流于形式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王某群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4.丽都饭店。对项目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检查流于形式；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发项目作业现场无合规可用的固定锚点、窗户拆装人员无高处作业类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丽都饭店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分析

该起事故暴露出项目承包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力、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乡安全监管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一）泰保公司作为项目承包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违规将事发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项目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二是**未审核窗户拆装人员的高处作业资格，致使邓某强（一）违规进行高处临边作业；**三是**隐患排查治理缺失，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邓某强（一）未佩戴安全带进行高处临边作业的违章行为，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二）丽都饭店作为建设、发包单位对外包项目安全管理不力。**一是**未落实市、区关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相关要求，未按规定在属地街乡进行工程信息登记；**二是**对外发包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作业现场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未起到有效管控效果；**三是**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排查、消除作业现场缺少合规锚固点、窗户拆装人员无高处作业类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区文旅局、区住建委需进一步强化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区文旅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在压实辖区酒店、宾馆管理企业主体责任方面还不够全面，对老旧宾馆局部装修改造、门头外窗更换、外立面维保等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及零散作业的风险研判还不够细致；指导属地街乡开展摸排建档、动态跟踪的力度还有欠缺，安全提示的针对性、常态化程度有待加强；**区住建**

委应进一步落实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能，与基层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较少，业务帮扶不够充分，在督促、指导属地街乡、行业主管部门强化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工作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

（四）将台地区在属地安全监管方面需进一步加强。一是在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对建筑外立面改造、外窗拆除更换等限额以下工程排查不够全面，未能及时掌握施工项目相关信息；二是针对社区、物管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工作督导还有待加强，对限额以下工程及零星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内容、流程及相关要求还需进一步明确，日常巡查还需继续加强，基层监管还存在提升空间。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杜绝施工项目违法转包，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泰保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杜绝违法转包行为，全面强化人员资质管理和现场隐患排查治理，补齐安全管理工作短板。一是建立在施工程项目台账，严禁将施工项目整体转包或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从源头杜绝安全管理链条断裂；二是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准入管理制度，建立特种作业人员信息档案，严禁无证人员上岗作业，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风险防范意识；三是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常态化现场巡查、检查，安排专职人员在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坚决杜绝高处

临边作业时不佩戴安全带或防护措施不到位等违章，做到隐患早发现、早制止、早消除，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落实限额以下工程安管要求，强化作业现场安全巡查

丽都饭店要强化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规范项目前期报备流程，加强外包项目全过程管控。**一是**严格落实属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完善内部项目立项报备流程，开工前必须主动向属地街乡报备项目相关信息，主动接受安全监管；**二是**完善项目外包单位安全管控，严格审查承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能力，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管理责任条款，加大现场安全巡查检查力度，严防检查走过场或流于形式，全面掌握现场施工情况，及时叫停各类违章作业行为；**三是**施工作业开始前要提前检查现场情况，规范设置安全带固定锚点等防护设施，严格核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发现作业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情况要立即停工并限期整改，在无监理项目中落实建设单位现场安全管理职责。

（三）强化行业属地安全监管，确保限额以下工程安全有序

区文旅局、区住建委、将台地区办事处作为行业、属地监管部门，要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持续强化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工作。**一是区文旅局**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压实全区酒店、宾馆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高度重视老旧宾馆局部装修改造、更换门头外窗、外立面维保等小型工程或零散作业，指导、督促属地街乡做好摸排建档、动态监管及安全提示等工作；**二是区住**

建委要充分发挥朝阳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能，继续强化全区各类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压实工作职责，细化措施流程，加大对各街乡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业务帮扶、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三是将台地区办事处**要依托社区、物业、网格员等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或其他零星作业常态化排查，及时掌握项目信息，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登记报备，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对存在高处、动火等高风险作业现场的巡查检查，严查施工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情况等，发现隐患立即督促停工整改。

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11 月 18 日印发